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文件

黑青办发〔2018〕27号

关于在2019年元旦、春节期间深入开展 共青团送温暖“青春暖流行动”的通知

各团市（地）委，省直各团委，省直各高校团委，各省管企业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7·2”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委省政府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总体工作部署，切实推进共青团脱贫攻坚青春建功行动，动员全省广大团员青年在元旦、春节期间帮助重点青少年群体，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退役军人困难家庭子女，以推进产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公益扶贫、扶志扶智等项目为重点，解决生产、生活和学习中的实际困难，营造欢乐喜庆、文明祥和、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，团省委决定于元旦、春节期间在全省开展共青团送温暖“青春暖流行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元旦、春节期间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1.开展共青团“青春暖流·志愿服务献爱心”活动。广泛动员高校、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青年志愿者，针对农民工子女、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等群体，特别是退役军人困难家庭子女开展志愿服务。广泛开展家政、义诊、维修等便民利民服务，对帮扶对象进行物质与精神、学习与生活、成长与心理等多方面帮助，为他们送去关怀与温暖。

2.开展共青团“青春暖流·红领巾手拉手送温暖”活动。各级少先队组织要按照就近就便、力所能及的原则，在特殊少年儿童群体中开展“手拉手”活动，送去少先队组织的温暖，使广大少先队员在结对扶贫帮困的过程中受到教育。

3.开展共青团“青春暖流·情暖学子”活动。各高校团组织要以举办寒假留校困难大学生联欢会、恳谈会、冰雪体育项目，赠送慰问品、慰问金，以提供勤工俭学岗位等为主要形式，开展符合大学生需求和特点的慰问活动。各高校要组织青年志愿者协会和学生社团，开展爱军拥军活动，面向退役军人困难家庭子女广泛开展学业帮扶。

4.开展共青团“青春暖流·青联委员送温暖”活动。结合青联助力脱贫攻坚工作，组织省青联、各市（地）青联扶贫工作组在“两节”期间，通过走访慰问、实地帮扶、项目跟进，结

合青联委员职业特点，针对贫困户现实需求，对困难村、困难户、退役军人困难家庭，开展帮扶慰问送温暖活动。

5. 开展共青团“青春暖流·青年企业家送温暖”活动。各市（地）青企协、青年商会成员要深入街道、社区贫困村走访慰问，与社区内特困家庭结对，通过创业就业帮扶、资助子女学业、捐赠生活用品，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6. 开展共青团“青春暖流·希望工程献爱心”活动。省希望工程捐助中心联合团市、县委共同开展帮扶活动，走进希望小学，走进建档立卡学生家中，走进“金秋助学 圆梦行动”家庭中，把党和社会的温暖及时送到学生和家庭中。各市（地）、各高校团委要从实际出发，深入开展“情暖童心 乡伴童行”公益服务项目，继续倡导大学生随家公益志愿者服务，陪伴家乡留守儿童快乐过假期。

三、活动要求

1. 精心组织。各级共青团、青联、学联、少先队组织、青企协、青商会及志愿者组织要认真做好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协调工作，统筹活动，集中发动。各级团委班子成员要亲自带队参加送温暖活动，抓好活动任务落实。

2. 注重实效。要坚持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丰富和创新活动内容，吸引广大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普遍参与。要找准困难群体，特别是退役军人困难家庭子女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切入点，真正为他们办实事、办好事、解难事。

3.做好总结。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，注重培养和选树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典型，通过他们的事迹激励更多的社会公众参与到扶贫帮困活动中来。各地、各单位要真抓实干，总结经验，及时整理相关活动信息、数据统计及图文资料（电子版），并于1月30日前和2月28日前汇总报送至团省委权益和社会联络部。

联系人：曹云鹏 周志勇

电话：0451-53620211

电子邮箱：hljtswwyz@126.com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

抄送：团省委班子成员

共青团黑龙江省委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